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236號

原告 美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衍祥

訴訟代理人 黃瓊儀

被告 頻安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國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前向被告訂購如附表所示產品（下稱系爭貨物），並已付款完畢，詎被告未全數交貨，經伊多次以律師函向被告催告，均未獲被告置理，伊遂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存證信函依法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金。為此，爰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萬9,5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應係合意訂立承攬契約，就附表項目分別抗辯如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一) 編號1「FSR外部線組(前端D-2段式)」：本項線組類屬
02 第三批訂單，完全應原告公司規劃分為三種：1.「FSR外
03 部線組(前端D-2段式)」、2.「FSR後端線組加工
04 (A)」、3.「FSR外部線組(前端F-延長式)」，當原告
05 有使用需求時，便請被告將「壓力感測薄膜」(簡稱FS
06 R)作特殊加工，而因原告公司常邊訂、邊設變、邊交
07 貨，設變種類難以計數，故雙方協商將各種物件無償寄放
08 於伊公司，詎原告為連續性多重賴帳，竟一再捏造貨物名
09 稱，企圖擴張爭議，伊因不堪其擾，多次通知原告將寄放
10 物品限時取回，原告竟毀諾並執意提訴，其主張實屬無
11 理。

12 (二) 編號2「呼叫鈴版本-特殊零件(AQ-20006A)」之其中
13 「線組(Transceiver內部端線組)」：否認原告主張。

14 (三) 編號3「Dongle」部分、編號4「Repeater」部分：此兩項
15 機型並非伊公司經手設計，而是承接原告自有舊檔案資料
16 製作，由於製作或加工過程易產生不良而完全或不易檢視
17 維修，故不良率極高，無法修復，本即不可歸責於伊。經
18 與原告公司○○○○○吳○○多次討論評估重新設計即可
19 改善，然於108年10月23日會議中，原告曾表示「不足數
20 無須再補」、「考慮重新LAYOUT、重新製作」，且事後已
21 無償獲得各2組「Dongle」、「Repeater」價值5萬4,500
22 元樣品，則原告訴求解除契約及返還價金即屬無據。另主
23 張「Dongle」17組、「Repeater」7組均已罹於時效。

24 (四) 編號5「P019006」部分：「Transceiver cost down成品
25 組」(下稱TCD成品組)係由Transceiver cost down主板
26 (下稱TCD主板)及Transceiver cost down五合一附加版
27 (下稱五合一板)所組成，然TCD成品組並非原型設計，
28 而係經多次設計變更，直至「cost down」版始停止變
29 更，因此補報價各項設變費用，且經雙方確認並請款。然
30 因原告誘導及無理要求，最終使伊於108年10月4日接受附
31 表編號5之項目，原告並已應允「接受已請款、貨品完成

01 後再送貨過來、未請款可來申請」，卻又毀諾提告伊未交
02 貨，原告主張並無理由。另主張「Transceiver cost dow
03 n附加版」40台已罹於時效。

04 (五) 編號6「呼叫鈴版本線路設計費」部分：本項機型自原告
05 下單起至正式製程之前，因原告特別指定一家毫無LAYOUT
06 經驗之○○公司，致使經歷難以計數之不專業延誤，最終
07 與原告公司吳○○○○商定以被告單方面發出「不再審閱
08 貴(○○)公司檔案」之通知始告暫停，至此已耽誤10個
09 月，方準備進入初步電路板製程。111年1月7日、7月4日
10 伊仍應原告設計變更要求、增改樣品要求寄出報價單，詎
11 增改完成後，被告已將完整電路圖檔案寄予原告，經向原
12 告請款未果且溝通無效，原告斷章說詞實無理由。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一) 兩造就「FSR外部線組(前端D__2段式)」、「線組
15 (Transceiver內部端線組)」、「Dongle」、「Repeat
16 er」、「P019006」、「呼叫鈴版本線路設計費」等項
17 目，確實已成立契約。

18 (二) 關於「FSR外部線組(前端D__2段式)」部分，原告向被告
19 訂購200組、單價840元(未稅)，共計16萬8,000元
20 (未稅)，含稅後為17萬6,400元，採購日期111年7月26
21 日，交貨日期為40工作天，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22 (三) 關於品名為「呼叫鈴版本-特殊零件(AQ-20006A)」之其
23 中「線組(Transceiver內部端線組)」部分，原告向被告
24 訂購200組、單價32元(未稅)，共計6,400元(未
25 稅)，含稅後為6,720元，採購日期109年5月26日，交貨
26 條件25天，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27 (四) 關於「Dongle)」部分，原告向被告訂購60組、單價1275
28 元(未稅)，共計7萬650元(未稅)，含稅後為8萬0,325
29 元，報價日期106年3月13日，交貨日期為訂貨完成後60工
30 作天，但若有功能、規格、數量之變更者，將視情況順
31 延，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01 (五) 關於「Repeater」部分，原告向被告訂購50組、單價54
02 0元共計2萬7,000元（未稅），含稅後為2萬8,350元，報
03 價日期105年12月2日，交貨日期為訂貨完成後88工作天，
04 但若有功能、規格、數量之變更者，將視情況順延，原告
05 並已付款完畢。

06 (六) 關於「P019006」部分，原告向被告訂購共計25萬9,030
07 元（未稅），含稅後為27萬1,982元，訂購日期108年10月
08 4日，交貨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100組、109年1月31日25
09 組，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10 (七) 關於「呼叫鈴版本線路設計費」部分，原告向被告訂購
11 1式計3萬5,000元（未稅），含稅後為3萬6,750元，報價
12 日期為109年4月13日，本案因屬三方合作方式（情況特
13 殊），付款方式改於5月5日全額支付100 %（T/T）或現
14 金支票；另外，若有功能、規格、數量等變更者，結案時
15 間恐勢必順延，但付款條件不變，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8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
19 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
20 0條定有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
21 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
22 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
23 物（或材料）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
24 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又契約之性質究係買
25 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
26 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
27 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
28 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次按解
29 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
30 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
31 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

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貨物成立買賣契約，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起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首應探者，厥為兩造所成立之契約定性是否為買賣契約？進始論及原告是否得依據買賣關係為解除契約、回復原狀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

（二）經查，據原告稱兩造就系爭貨物成立契約之接過程為：關於「FSR外部線組（前端D__2段式）」、「呼叫鈴版本-特殊零件（AQ-20006A）」之其中「線組（Transceiver內部端線組）」、「Dongle）」、「P019006）」等部分，該等產品一開始並不存在，被告是根據原告的需求所為之設計而生產存在；另關於「呼叫鈴版本線路設計費）」部分，此係依據原告之需求而由被告設計，再由原告給付被告一筆設計費等語（本院卷二第115至117頁），顯見系爭貨物均是被告依據原告之特別需求而為提供，並著重在工作之完成，揆諸前揭意旨所示，是認兩造就系爭系爭貨物成立之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自堪認定。

（三）兩造間所成立之契約既為承攬契約，從而，原告自不得依據買賣關係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是原告之主張，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32萬9,5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

附表

編號	項目	訂購內容	出處
1	「FSR外部線組（前端D-2段式）」	原告向被告訂購200組、單價840元（未稅），共計16萬8,000元（未稅），含稅後為17萬6,400元，採購日期111年7月26日，交貨日期為40工作天，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本院卷第17頁
2	「呼叫鈴版本-特殊零件（AQ-20006A）」之其中「線組（Transceiver內部端線組）」	原告向被告訂購200組、單價32元（未稅），共計6,400元（未稅），含稅後為6,720元，採購日期109年5月26日，交貨條件25天，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本院卷第23頁
3	「Dongle」部分	原告向被告訂購60組、單價1,275元（未稅），共計7萬6,500元（未稅），含稅後為8萬0,325元，報價日期106年3月13日，交貨日期為訂貨完成後60工作天，但若有功能、規格、數量之變更者，將視情況順延，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本院卷第29頁
4	「Repeater」部分	原告向被告訂購50組、單價540元共計2萬7,000元（未稅），含稅後為2萬	本院卷第37頁

		8,350元，報價日期105年12月2日，交貨日期為訂貨完成後88工作天，但若有功能、規格、數量之變更者，將視情況順延，原告並已付款。	
5	「P019006」部分	原告向被告訂購共計25萬9,030元（未稅），含稅後為27萬1,982元，訂購日期108年10月4日，交貨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100組、109年1月31日25組，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本院卷第55頁
6	「呼叫鈴版本線路設計費」部分	原告向被告訂購1式計3萬5,000元（未稅），含稅後為3萬6,750元，報價日期為109年4月13日，本案因屬三方合作方式（情況特殊），付款方式改於5月5日全額支付100%（T/T）或現金支票；另外，若有功能、規格、數量等變更者，結案時間恐勢必順延，但付款條件不變，原告並已付款完畢。	本院卷第61頁